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

国科奖字〔2012〕2号

关于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 指标: 300
各推荐单位:

为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体系,经研究,我办将新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数据库”,并于近期组织集中推荐专家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使用本单位账号和密码(账号和密码详见《关于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1)64号)于2012年1月16日至2月29日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http://168.160.158.231/jltj>),按系统提示组织推荐工作。推荐要求如下:

一、推荐专家条件及要求

(一) 推荐专家条件

为保证评审专家的质量，推荐的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2.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公道正派，学风严谨。
3. 遵守评审纪律，不泄露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和候选人的技术秘密。
4.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积极参加评审活动。
5. 有较广的知识面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阅历，熟悉本专业、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当前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6. 目前仍然在研究开发、专业管理一线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
7. 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
8.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院士等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不超过 80 岁）。
9. 具有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从事管理工作者应为副厅局级以上（含副厅局级）管理干部。

(二) 推荐要求

1. 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实行限额推荐，你单位可推荐专

家_____名。

2. 推荐专家应当力求做到地域、行业和专业分布、年龄结构合理。

3. 优先推荐曾经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的专家。

4. 同一单位相同专业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3名。

海外专家的推荐工作暂缓进行。

二、推荐工作流程

1. 请各推荐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根据专家条件，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对专家进行遴选。

2. 各推荐单位在确定拟推荐专家人选后，登录系统录入本部门拟推荐的专家基本信息并网上提交，同时打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我办。

3. 待我办审核合格后，将审核结果通知推荐单位，并由推荐单位通知相关专家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按要求填写评审专家有关详细信息，推荐单位应及时在系统中对其推荐的评审专家所填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我办。

4. 推荐单位完成信息确认的专家，经我办最终审核合格后，进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数据库。我办将推荐专家入库结果情况反馈给各推荐单位和专家本人。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信息处

联系人：李冰

联系电话：68581762

传 真：68581762

电子邮件：libing@mail.nost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214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45

- 附件：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2. 评审专家推荐工作流程图



主题词：推荐 奖励 评审 专家 通知